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92,619	46,550
節能系統及產品租賃服務	39,322	20,453
節能產品貿易	40,278	18,538
諮詢服務	12,931	4,863
可再生能源服務	88	2,696
毛利	56,744	27,713
EBITDA (附註1)	20,969	(8,617)
EBIT (附註1)	18,168	(11,395)
年內溢利／(虧損)	11,602	(24,01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0.28	(1.05)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0.08	(1.0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年內經調整溢利／ (虧損) (不包括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附註2)	36,311	(63,671)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附註2)	1.09	(2.71)
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附註2)	1.05	(2.71)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468,382	373,638
負債總額	154,272	246,986
資產淨值	314,110	126,652

附註1：EBITDA指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折舊前的盈利。EBIT指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以及稅項前的盈利。EBITDA及EBIT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計量方式。

附註2：有關金額乃基於不包括若干重大非經常性項目（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定義）的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計算。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告第31頁。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計量方式。

-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6百萬港元增加98.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6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百萬港元增加104.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7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年內EBITDA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8.6百萬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21.0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4.0百萬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1.6百萬港元。
- 本集團經調整溢利／（虧損）（不包括重大非經常性項目）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63.7百萬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36.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05港仙，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0.28港仙及0.08港仙。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71港仙，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1.09港仙及1.05港仙。

經審核全年業績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92,619	46,550
銷售成本		<u>(35,875)</u>	<u>(18,837)</u>
毛利		56,744	27,713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6	10,900	(49,643)
行政開支		(46,577)	(36,4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36)	(6,111)
融資成本	7	(2,951)	(23,260)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收益	8	–	51,5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737</u>	<u>1,463</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15,217	(34,655)
所得稅(開支)／抵免	9(a)	<u>(3,615)</u>	<u>10,641</u>
年內溢利／(虧損)		<u>11,602</u>	<u>(24,014)</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87)	(35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10)</u>	<u>35</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397)</u>	<u>(322)</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1,205</u>	<u>(24,336)</u>
下列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387	(25,084)
非控股權益		<u>3,215</u>	<u>1,070</u>
		<u>11,602</u>	<u>(24,014)</u>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33	(25,589)
非控股權益		<u>3,272</u>	<u>1,253</u>
		<u>11,205</u>	<u>(24,3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港仙)		<u>0.28</u>	<u>(1.05)</u>
—攤薄(港仙)		<u>0.08</u>	<u>(1.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5	4,1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0,020	67,2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權益投資		10,800	25,878
貿易應收賬款	12	10,223	9,71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0,685	12,889
按金		781	641
已質押存款		904	–
遞延稅項資產	9(b)	47,843	51,458
		<u>183,791</u>	<u>171,993</u>
流動資產			
存貨		4,204	1,671
貿易應收賬款	12	193,653	155,39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048	2,6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308	18,85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470	12,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08	11,091
		<u>284,591</u>	<u>201,64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11,110	8,698
合同負債		258	31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37,861	42,936
借款	14	17,417	9,000
租賃負債		1,048	2,6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14	35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5	2,986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15	29,768	133,7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3,558
可換股債券	16	12,923	–
		<u>111,984</u>	<u>204,27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72,607</u>	<u>(2,6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6,398</u>	<u>169,367</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802	1,713
租賃負債		1,158	674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15	<u>40,328</u>	<u>40,328</u>
		<u>42,288</u>	<u>42,715</u>
資產淨值		<u>314,110</u>	<u>126,6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494	23,857
儲備		<u>288,410</u>	<u>113,8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1,904	137,718
非控股權益		<u>(7,794)</u>	<u>(11,066)</u>
權益總額		<u>314,110</u>	<u>126,6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系統及產品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及可再生能源系統安裝服務以及節能產品貿易。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採納新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應用該等新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檢討已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並認為其與該等修訂本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之新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取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就有關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為了更能反映廢除對沖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更改其與長服金負債相關的會計政策，並已追溯採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隨著修訂條例生效，停止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導致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對迄今產生的服務成本及當期服務成本的相應影響、利息開支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算假設變動產生的重新計量影響進行追加損益調整，並對長服金負債的比較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然而，由於追加損益調整金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重列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該等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依各自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之呈列及功能貨幣）呈列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與該等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將按照下列分部作內部呈報及由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 (1) 提供節能系統及產品租賃服務；
- (2) 節能產品貿易；
- (3) 提供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諮詢服務**」）；及
- (4) 提供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安裝服務（「**可再生能源服務**」）。

以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節能系統 及產品 租賃服務 千港元	節能產品 貿易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39,322</u>	<u>40,278</u>	<u>12,931</u>	<u>88</u>	<u>92,619</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6,417</u>	<u>31,003</u>	<u>8,854</u>	<u>(274)</u>	<u>46,000</u>
折舊	<u>530</u>	<u>-</u>	<u>-</u>	<u>-</u>	<u>530</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0,453</u>	<u>18,538</u>	<u>4,863</u>	<u>2,696</u>	<u>46,550</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29,962)</u>	<u>8,121</u>	<u>(11,323)</u>	<u>85</u>	<u>(33,079)</u>
折舊	<u>1,019</u>	<u>-</u>	<u>-</u>	<u>-</u>	<u>1,019</u>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額與所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溢利或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46,000	(33,079)
未分配公司收入(附註)	6,420	973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38,053)	(32,343)
融資成本	(1,887)	(23,260)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收益	-	51,5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37	1,463
	<u>15,217</u>	<u>(34,655)</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5,217</u>	<u>(34,655)</u>

附註：

未分配公司收入主要包括租賃修改的收益、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遞延首日虧損攤銷及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

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未分配法律及專業費用、未分配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5. 收入

收入指節能產品貿易、提供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及可再生能源服務所得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節能產品貿易	40,278	18,538
諮詢服務收入	12,931	4,863
可再生能源服務收入	88	2,696
	<u>53,297</u>	<u>26,097</u>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賃服務收入	<u>39,322</u>	<u>20,453</u>
總計	<u>92,619</u>	<u>46,550</u>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時間點	85,765	40,098
隨時間	<u>6,854</u>	<u>6,452</u>
	<u>92,619</u>	<u>46,550</u>

6.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來自銀行及已質押存款	254	165
—來自其他應收款項	396	396
	<u>650</u>	<u>561</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0,264	(46,026)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附註16)	(8,638)	—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附註16)	14,392	—
政府補貼(附註)	—	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虧損	(15,078)	(3,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86)	(338)
其他	(4)	(643)
	<u>10,900</u>	<u>(49,643)</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財務資助，其在保就業計劃下設立了防疫抗疫基金，以鼓勵企業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在接受政府工資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須將工資補貼全數金額用於僱員工資。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利息	1,259	50
借款利息	1,384	7,537
應付票據利息	—	1,330
應付其他款項利息	—	13,769
租賃負債利息	111	149
	<u>2,754</u>	<u>22,83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	197	425
總融資成本	<u>2,951</u>	<u>23,260</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的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966	1,4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售存貨成本	28,766	14,958
— 存貨撇銷	134	29
	28,900	14,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擁有資產	530	628
— 使用權資產	2,271	2,150
	2,801	2,77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福利	17,968	15,008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462	5,347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214	989
	27,644	21,344
保修撥備淨額	38	95
壞賬撇銷	—	5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0,264)	46,026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8,638	—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	(14,39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虧損	15,078	3,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86	338
外匯虧損淨額	6,923	3,325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14)	(2)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收益(附註)	—	(51,591)
	27,644	21,344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全年業績公告附註15所披露，本公司對計劃債權人擁有的所有認可申索已於計劃生效日期對本公司全面解除及免除。抵銷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之間的差額51,591,000港元已確認為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收益。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a) 所得稅

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4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3,615</u>	<u>(8,093)</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3,615</u></u>	<u><u>(10,641)</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二三年：16.5%) 計算，惟根據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的新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稅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 (二零二三年：25%) 計算。

倘產生應課稅溢利，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選擇一次性支付每年所得稅支出20,000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另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按馬來西亞的適用稅率計算。

(b) 遞延稅項

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稅項虧損及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3,195	170	43,365
年內損益內計入	<u>8,093</u>	<u>-</u>	<u>8,093</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1,288	170	51,458
年內損益內扣除	<u>(3,280)</u>	<u>(335)</u>	<u>(3,615)</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48,008</u></u>	<u><u>(165)</u></u>	<u><u>47,843</u></u>

10.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損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u>8,387</u></u>	<u><u>(25,084)</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385,668	2,385,668
發行股份以清償應付予計劃債權人款項的影響	554,046	-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42,448	-
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u>65,567</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047,729</u></u>	<u><u>2,385,668</u></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387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14,392)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的影響	<u>8,6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u><u>2,633</u></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3,047,729
可換股債券的攤薄潛在股份的影響	53,587
購股權的攤薄潛在股份的影響	<u>45,93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u><u>3,147,246</u></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向若干計劃債權人進行股份結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97,652	479,01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93,776)</u>	<u>(313,908)</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203,876</u>	<u>165,111</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附註)	10,223	9,719
流動資產	<u>193,653</u>	<u>155,392</u>
	<u>203,876</u>	<u>165,111</u>

附註：

本集團向歸屬節能產品貿易分部的一名客戶提供結算期，即按每年5%的利率計息，於84個月內結算。因此，該名客戶應佔代價的公平值乃使用每年5%的推算利率貼現所有未來應收款項的面值釐定。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限一般介乎貨到付款至365日之間，惟獲本集團授予84個月結算安排的客戶除外。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716	20,595
31日至90日	2,985	10,078
91日至180日	10,623	6,493
181日至365日	32,405	12,122
超過365日	138,147	115,823
	<u>203,876</u>	<u>165,111</u>

13.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u>11,110</u>	<u>8,698</u>

根據貨品接收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378	7,962
31日至90日	44	192
91日至180日	4,931	71
181日至365日	460	-
超過365日	2,297	473
	<u>11,110</u>	<u>8,698</u>

本集團通常以多種方式進行採購，如貨到付款或預付款。

14. 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無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 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8,787	9,000
已抵押及已擔保其他貸款： 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8,630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借款總額	<u>17,417</u>	<u>9,000</u>

15.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29,768	133,779
非流動負債	40,328	40,328
	<u>70,096</u>	<u>174,107</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768	133,779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40,328	29,330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	10,998
	<u>70,096</u>	<u>174,107</u>

附註：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啟動債務重組計劃（「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法定、監管及債權人批准。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並獲批准以進一步推進行。本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的所有認可申索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對本公司全面解除及免除。計劃期限為30個月。根據計劃，有兩種結算方案可供計劃債權人選擇，以獲得結算優先權。

根據現金選擇權，經參考計劃條款及計劃管理人就計劃的首次分派日期而釐定的日期，未償還結餘將按以下基準結算：

- (1) 5%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計劃生效日期結算；
- (2) 40%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計劃首次分派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前結算(「**第二次股息分派**」)；
- (3) 40%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計劃首次分派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前結算；及
- (4) 15%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計劃結束時(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結算。

首次分派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作出，所有未償還利息將於計劃生效日期解除，未償還結餘將於計劃首次分派日期起按年利率2.5%收取。

根據股票選擇權，本公司將按債務較本公司股份於計劃生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25%以計劃債權人之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有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所有計劃債權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前選擇結算方案，其中若干計劃債權人已選擇股票選擇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等之認可申索結餘總額約為104,398,000港元。對於剩餘結餘約69,708,000港元，該等結餘將根據上述時間表以現金結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結算股份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已向相關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約730,061,000股結算股份，餘額約104,398,000港元已清償。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並未結算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到期的第二次股息分派。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會議(「**會議**」)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據此，本公司向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提供有關本公司情況的最新資料，並討論未來支付第二次股息分派的處理方式。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於會議後協定，(i)未結算本金額將繼續按計劃利率2.5%計息，直至第二次股息分派結算為止，相關利息將與第二次股息分派一併結算；(ii)就第二次股息分派的本金額增加相當於每月1%的額外利息（「額外利息」），直至第二次股息分派結算為止，相關利息將與第二次股息分派一併結算；(iii)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履行(i)及(ii)的付款義務，將相應與計劃債權人舉行另一次計劃債權人會議，以討論進一步行動。

此外，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富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已與其中一名計劃債權人達成協議，將本公司結欠的未償還款項的所有權利轉讓予當時的計劃債權人，金額為約43.7百萬港元。富甲發展有限公司成為其於該計劃下應付該部分的款項的實益擁有人。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債券」）於24個月（「到期日」）後到期。債券應以年利率8%計息，但若行使轉換權，則無須支付利息。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的任何時間以每股0.33港元的價格（「兌換價」）將其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此外，倘於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連續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等於或超過兌換價的150%，債券持有人須行使債券的強制兌換權。

於到期日仍尚未償還的債券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按其尚未償還的本金額自動贖回（「強制兌換」），另加自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贖回價當日（包括該日）止就本金額按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

兌換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適當及有效地發行為繳足及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並將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債券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應收款項押記作擔保，以確保履行債券責任。

債券為混合合同，包含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本公司指定全部債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債券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為約19,698,000美元（相等於約152,659,000港元）。

債券之公平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及使用涉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模型釐定。首日虧損約75,159,000港元(即債券於發行日之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並無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予以遞延。遞延首日虧損將於債券年期內攤銷,並於損益中「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入賬。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金總額為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125,000港元)之債券已於強制兌換後兌換為約177,273,000股本公司新發行股份。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75,000港元)之債券已於強制兌換後兌換為本公司約59,091,000股新發行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變動情況如下: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遞延首日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52,659	(75,159)	77,500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8,638	8,638
兌換可換股債券	(111,356)	52,533	(58,823)
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	(14,392)	-	(14,392)
	<u>26,911</u>	<u>(13,988)</u>	<u>12,923</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911</u>	<u>(13,988)</u>	<u>12,923</u>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Synergy ESCO (Malaysia) Sdn. Bhd. (「**借款人**」)與Malayan Banking Berhad (「**貸款人**」)訂立一份組合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最高50,000,000令吉(相當於約9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銀行融資**」)。銀行融資乃為Ultra LED設備的購買、分期付款及/或採購提供部分資金或付還。銀行融資的年利率為6.65%,即馬來西亞的基準貸款利率,並由(a)本公司提供50,000,000令吉(相當於約90,000,000港元);(b)就租賃由相關銀行融資提供資金的Ultra LED設備所訂立的租賃合約轉讓;及(c)就租賃由相關銀行融資提供資金的Ultra LED設備的租賃收入轉讓作擔保。

除上文及本全年業績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與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之間的重大差異

由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於其刊發日期未經核數師審核，而其後於審核過程完成後已對該等資料進行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告所披露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與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者之間的以下差異。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有關財務資料存在重大差異的詳情及理由載列如下：

財務項目	本公告內的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全年 業績披露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全年 業績公告內的 披露 千港元	差異 收益的 (減少)／增加 或開支的 減少／(增加) 千港元	理由
綜合全面收益表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10,900	22,576	(11,676)	(a), (c)
行政開支	46,577	47,494	917	(b)
融資成本	2,951	4,340	1,389	(a)
其他開支	-	9,734	9,734	(a)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溢利的差異淨額			+364	

財務項目	本公告內的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全年 業績披露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全年 業績公告內的 披露 千港元	差異 資產的 (減少)／增加 或負債的 減少／(增加) 千港元	理由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10,800	16,848	(6,048)	(c)
已質押存款	904	–	904	(f)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308	40,432	6,876	(d)
已質押存款	–	904	(904)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08	38,885	(6,977)	(e)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37,861	37,605	(256)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5	500	415	(b)
可換股債券	12,923	–	(12,923)	(a)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18,953	18,953	(a)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淨資產狀況的差異淨額			40	

附註：

- (a) 差異指對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的結果，其他收入及開支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於整個年度的公平值變動(扣除可換股債券的首日虧損攤銷)。錄得的相關融資成本已撥回。有關調整亦導致可換股債券賬面值減少，且可換股債券亦由非流動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差異指審核費用淨增加及若干先前考慮到的開支撥回的淨影響的結果。
- (c) 差異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已確認新增公平值虧損的結果。
- (d) 差異指重新分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若干費用並經調整以抵銷儲備中的股份溢價的結果。

- (e) 差異指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的結果。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匯能燈光有限公司（「匯能燈光」）已向幾內亞共和國（「幾內亞」）的一家當時的金融機構（「該機構」）存入一筆按金（「按金」），用於在西非啟動若干項目。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約為900,000美元（相當於約6,98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匯能燈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收到該機構的函件（「該函件」），載述(a)該機構作為幾內亞的金融機構的地位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屆滿，此前幾內亞中央銀行已撤回授權該機構作為幾內亞境內銀行合法經營的批准；及(b)匯能燈光於該機構的銀行賬戶將被關閉；及(c)該機構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安排將按金全額退還予匯能燈光。按金已於本公告日期全額退還予匯能燈光。

本集團管理層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按金分類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下。自收到該函件後，董事重新評估按金的會計分類，並確定按金不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義。由於按金實質上為匯能燈光向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對手收取的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按金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更為合適。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董事已將按金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重新分類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其他應收款項。

董事認為：(a)重新分類並不重大；(b)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及(iii)重新分類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及綜合流動資產淨值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均無影響，因此未對過往年度的比較金額進行調整。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會計處理。

- (f) 差異指已質押存款由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92.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6百萬港元增加約98.7%。

收入分析列示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節能系統及產品租賃服務			
馬來西亞項目	(a)	36,160	14,447
其他		3,162	6,006
節能產品貿易	(b)	40,278	18,538
諮詢服務收入	(c)	12,931	4,863
可再生能源服務收入	(d)	88	2,696
		<u>92,619</u>	<u>46,550</u>

附註：

- (a) 此處指於馬來西亞開展的「黑暗中的光」項目（「**馬來西亞項目**」），幫助當地的公寓解決照明問題，同時實現能源效率。馬來西亞項目受到了來自客戶的諸多讚賞及當地政府的支持。馬來西亞項目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合共擁有約8,000家公寓）啟動並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前安裝6百萬支LED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來西亞項目已完成約121,000（二零二三年：52,000）支LED燈的安裝，使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2百萬港元。

- (b) 指本集團照明產品之貿易收入。增加之原因為來自新客戶之收入貢獻以及現有貿易客戶之需求增加。
- (c) 該增加乃由於諮詢及項目管理數目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個。
- (d)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大型太陽能光伏系統安裝項目，因此可再生能源服務收入減少。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約1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利息收入約0.7百萬港元；(ii)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20.3百萬港元；(iii)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約14.4百萬港元及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遞延首日虧損攤銷約8.6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15.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淨額約49.6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利息收入約0.6百萬港元；(ii)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6.0百萬港元；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3.3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港元有所減少。減少乃主要由於(i)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部分被(ii)薪金開支及其他僱員福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4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4百萬港元有所增加。

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匯兌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乃由於印尼盾及人民幣貶值所致；(ii)旅遊及娛樂開支由約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百萬港元；及(iii)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6百萬港元，原因為員工數目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7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0名，部分由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

減少乃主要由於由高級法院批准的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之安排計劃(「計劃」)，相關計劃債權人結欠的債務自首次分派日期起按每年2.5%計息，該利率遠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因計劃而豁免所有貸款利息及違約利息而產生的收益約5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該收益。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所得稅開支約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稅項虧損及減值虧損的遞延稅務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所得稅抵免約10.6百萬港元，其中約8.1百萬港元為遞延稅項抵免而約2.5百萬港元則為過往年度超額撥備導致的當期稅項抵免。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約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有所增加。增加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KSL集團(定義見下文))之分佔業績增加。

EBITDA/EBIT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8.6百萬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21.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EBIT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1.4百萬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8.2百萬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 (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本公告呈列若干額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如EBITDA、EBIT及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 (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該等未經審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財務表現計量之補充，而並非替代計量。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詞彙具有不同定義。本公司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通過剔除若干非經營性及非經常性項目，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協助彼等理解及評估本公司的綜合經營業績以及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與同行公司的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除本集團管理層界定的若干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外）與於所示年度損益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1,602	(24,014)
加／（減）其他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附註(a)）	8,638	—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附註(a)）	(14,39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附註(a)）	15,078	3,262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收益（附註(b)）	—	(51,591)
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a)）	8,462	5,347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a)）	6,923	3,325
	<u>36,311</u>	<u>(63,671)</u>
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不包括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u>36,311</u>	<u>(63,671)</u>

附註：

- (a) 該等項目被視為非經營性質。所有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公平值變動及遞延首日虧損攤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外匯虧損淨額均被視為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核心經營無關，因此所有該等變動被視為非經營性質。
- (b) 該項目被視為非經常性質，因此於評估公司財務表現時已剔除非經常性項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以及其他借款撥支其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約284.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1.6百萬港元增加41.2%。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1.1百萬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193.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5.4百萬港元）、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6百萬港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4.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0百萬港元）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款約1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0百萬港元）、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約29.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3.8百萬港元）、貿易應付賬款約1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7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約37.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2.9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約12.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倍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計劃以重組其金融負債並啟動與新借款人的融資，本集團的債務結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8,787	9,000
其他借款	8,630	—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以現金付款結算)	70,096	69,708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隨後已透過發行 本公司股份結算)	—	104,399
	<u>87,513</u>	<u>183,107</u>

於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總額174.1百萬港元中，104.4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計劃條款透過完成發行本公司股份結算，從而導致整體債務減少。剩餘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69.7百萬港元將於兩年半內以現金付款結算，按固定年利率2.5%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另一方面，本年度的其他借款為8.6百萬港元，為期5年及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314.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6.7百萬港元增加約247.9%。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押記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作為借款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價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一項投資，為於聯營公司Kedah Synergy Limited（「**KS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KSL集團**」）的權益，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14.9%（「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本集團於KSL集團的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KSL集團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本集團擁有47.5%股權)。KSL集團主要從事節能產品買賣及提供節能管理解決方案。於KSL集團的初步投資成本總額約為27.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約為70.0百萬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其中應佔KSL集團業績的47.5%於投資的賬面值中反映。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KSL集團溢利約2.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應佔溢利增加乃由於KSL集團股東應佔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KSL的股息收入。本集團會繼續持有於KSL集團的投資作為長期投資，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投資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且KSL集團的業務符合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0名(二零二三年：5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即僱主)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定義的僱員每月收入的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均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其後作出的供款屬自願性質。除自願供款外，概無沒收強積金計劃項下之供款可以扣減未來數年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亦在香港以外地區根據當地法定規定設有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其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其貢獻有利於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增長的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合作關係。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62,21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62,212,000份購股權，包括(i)向一名非執行董事授出23,856,000份購股權；及(ii)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授出38,356,000份購股權。授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為組成本集團的大多數實體的功能貨幣。由於預期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將會持續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會面臨匯率波動造成的外匯風險。經考慮當前及未來匯率水平以及外幣市場與對沖成本後，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措施。然而，本集團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金額除以總權益之基準計算得出）為36.1%，相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44.6%有所減少。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之事項

兌換本金總額為2.5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3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約59,091,000股本公司新發行股份。

來自Malayan Banking Berhad之新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Synergy ESCO (Malaysia) Sdn. Bhd.（「**借款人**」）與Malayan Banking Berhad（「**貸款人**」）訂立一份組合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最高50,000,000令吉（相當於約9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銀行融資**」）。銀行融資乃為Ultra LED設備的購買、分期付款及／或採購提供部分資金或付還。

安排計劃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尚未支付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到期的計劃第二次股息分派（「**股息**」）。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會議（「**會議**」）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據此，本公司向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提供有關本公司情況的最新資料，並討論未來支付股息的處理方式。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於會議後協定，(i)未結算本金額將繼續按計劃利率2.5%計息，直至股息結算為止，相關利息將與股息一併結算；(ii)就股息的本金額增加相當於每月1%的額外利息（「**額外利息**」），直至股息結算為止，相關利息將與股息一併結算；(iii)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履行(i)及(ii)的付款義務，將相應與計劃債權人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討論進一步行動。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富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已與其中一名計劃債權人達成協議，將本公司結欠的未償還款項的所有權利轉讓予當時的計劃債權人，金額約為43.7百萬港元。富甲發展有限公司成為其於該計劃下應付該部分的款項的實益擁有人。

未來展望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一系列重組活動並從銀行及融資公司獲得新的融資來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得到改善。具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向一名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10.0百萬美元的10.0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悉數轉換為本公司的權益股份，極大改善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財務健康狀況。本集團會繼續建立新的銀行關係，發掘債券、股權、與投資基金共同投資等其他融資方式，以持續完善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業務前景

節能

馬來西亞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黑暗中的光」項目（「**馬來西亞項目**」），利用本集團的能源管理合同解決方案，幫助當地的公寓解決照明問題，同時實現公共區域的能源效率，受到了來自客戶的諸多贊賞及當地政府的支持。

馬來西亞項目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合共擁有約8,000家公寓）啟動並計劃安裝6百萬支LED燈。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五年三月前在雪蘭莪完成1百萬支LED燈的安裝，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更多的融資渠道，以加快安裝速度。

中東

年內，本集團開始於中東開展業務，已完成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的Leaf Tower合作的節能項目，以增強其照明系統及冷卻系統。

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香港舉行簽約儀式，標誌著其與中東當地合作夥伴的合作正式啟動。本集團與Lea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一間於阿聯酋成立的企業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專注發展能源業務）就近期於中東開展業務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於中東提供能源管理合約節能解決方案，從阿布扎比的約700座商業、住宅及企業建築起步擴張至覆蓋整個阿聯酋及中東市場；
- (b) 採購及提供自有品牌太陽能設備，以滿足到二零三零年阿聯酋100吉瓦潛在太陽能項目需求，估計總金額為150億美元；及

(c) 建立碳減排補償平台。

這標誌著本集團在當地合作夥伴的支持下向中東市場擴張。本集團相信，進軍中東市場未來能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的業務增長潛力。

垂直農業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與Nestlé Products Sdn. Bhd. (「**Nestlé**」) 及GoBiz Asia Sdn. Bhd. (「**GoBiz**」，全球最大的快消品公司Nestlé S. A.的馬來西亞經營公司) 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知行集團將與Nestlé攜手建立VEGGiTY驗證概念模式(「**VPM模式**」)。知行集團與GoBiz將負責根據VPM模式於馬來西亞的交付、安裝、運營、種植及管理，確保產品符合Nestlé的標準，預計到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實現穩定的辣椒供應。

可再生能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本集團與位於中國大陸合肥的通威太陽能(合肥)有限公司(「**通威太陽能**」) 建立戰略夥伴關係，通威太陽能是自二零二二年以來全球最大的多晶硅片製造商及全球最大的太陽能電池供應商。訂約雙方同意與當地客戶合作為中東、中亞、東南亞及東亞地區的地面及屋頂太陽能發電市場提供合作品牌太陽能設備產品，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市場規模將不少於30吉瓦。此舉使本集團能夠把握中東及世界其他地區的巨大市場機遇。

除此之外，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拓展可再生能源項目業務。鑒於中國大陸的「雙碳」目標，本集團相信，未來將會有更多機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之疑慮。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程度，以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連同遵守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適用及許可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及F.2.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黃文輝先生擔任。儘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惟由黃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黃先生一直以來作為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及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領導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因此，董事會相信，黃先生兼任兩職可更有效領導董事會及管理層，並可更專注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實行目標及政策。由具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富有開放及合作精神，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組成體現其充分的獨立性。此架構獲本公司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系統所支援。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層架構，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業務安排，董事會主席黃文輝先生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墨博士擔任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更改。

載有本集團的管治框架及有關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說明的詳細企業管治報告將載列於本公司的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董事及可能得知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並因此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綜合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其中鍾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作出獨立檢討，以及就本集團營運、外部審核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及有效性作出檢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認為該財務資料已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合適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之延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在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後，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年報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寄發。

由於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年報，預期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相應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下旬舉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其年度財務報表。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六個月期間（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深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預期延期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提供進一步的最新資料。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適用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任何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率發售新股。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前稱「博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unitygroup.eco>)。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相同網站。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思維先生及蔡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鑿博士及唐偉倫先生。